

### 宜蘭縣 112 年稅捐收入概況

113年4月

112 年本縣稅收實徵淨額 62 億 4,449 萬元,主要來自土地增值稅 17 億 47 萬元(占 27.23%)為最高、房屋稅 15 億 9,703 萬元(占 25.57%)次之及牌照稅 12 億 8,942 萬元(占 20.65%)再次之,三項稅收實徵淨額合計 45 億 8,692 萬元,占總實徵淨額 73.46%。

#### 壹、前言

政府的財政穩健與社經發展密不可分,地方政府亦同,觀察地方稅源 可評估其財政的良窳。本縣稽徵地方稅包括土地稅(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)、 田賦(目前停徵)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契稅、印花稅、娛樂稅及特別稅 等,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,按不同稅目及比率,繳(撥)付中央統籌分配 專戶、縣庫、縣統籌分配專戶及鄉(鎮、市)庫等。地方稅收為地方政府自 籌預算經費來源,用以籌劃基礎建設、社會福利和公共服務等。

#### 貳、稅收概況

#### 一、稅收變動

112年本縣稅收實徵淨額 62億4,449萬元,較111年減少3億9,364萬元(或-5.93%),主因為土地增值稅之稅收減少4億4,692萬元(或-20.81%)及契稅減少5,322萬元(或-14.69%)所致,前二項均因房地產市場交易趨於保守影響;其餘稅目皆為正成長,房屋稅增加2,667萬元(或1.70%)最多,與開徵件數上升及實施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差別稅率有關,印花稅增加2,341萬元(或13.23%)次之,特別稅增加1,938萬元(或29.96%)再次之,係因重行制定「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」之課徵標準,調高開採數量之計徵金額所致。



#### 宜蘭縣 112 年稅捐收入概況

113年4月

#### 二、稅收結構與走勢

觀察 112 年各稅收比重,土地增值稅 17億47萬元、房屋稅 15億9,703萬元及使用牌照稅 12億8,942萬元,分別占總稅收比重27.23%、25.57%及20.65%,三者合計45億8,692萬元,比重73.46%,較111年減少1.69個百分點,其中土地增值稅減少5.12個百分點,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則分別增加1.92個百分點及1.51個百分點(詳表1)。

表 1、112 年本縣稅捐收入變動

單位:千元;%

税目別	實徵淨額	較111年		結構比	
		增減數	增減率		減百分點
總計	6,244,493	-393,636	-5.93	100.00	0.00
地價稅	1,029,828	11,439	1.12	16.49	1.15
土地增值稅	1,700,469	-446,922	-20.81	27.23	-5.12
房屋稅	1,597,026	26,666	1.70	25.57	1.92
使用牌照稅	1,289,420	18,763	1.48	20.65	1.51
契稅	309,026	-53,216	-14.69	4.95	-0.51
印花稅	200,303	23,410	13.23	3.21	0.54
娛樂稅	34,361	6,845	24.88	0.55	0.14
特別稅	84,058	19,379	29.96	1.35	0.37

資料來源: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。

而近5年稅收走勢係呈先升後降趨勢,108年實徵淨額57億6,534萬元,上升至110年70億310萬元高峰,再降至112年62億4,449萬元, 其主因來自土地增值稅由108年實徵淨額16億9,963萬元(占29.48%), 上升至110年26億6,995萬元(占38.13%)高峰,再降至112年17億47 萬元(占27.23%)所致;土地增值稅於各年度稅收占比均為最高,為影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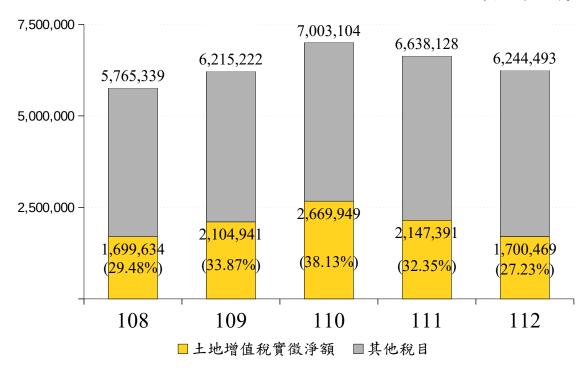


#### 宜蘭縣 112 年稅捐收入概況

113年4月

總稅收趨勢主因(詳圖1)。

單位:千元;%



資料來源: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。

圖1、近5年本縣土地增值稅比重

#### 三、稅收達成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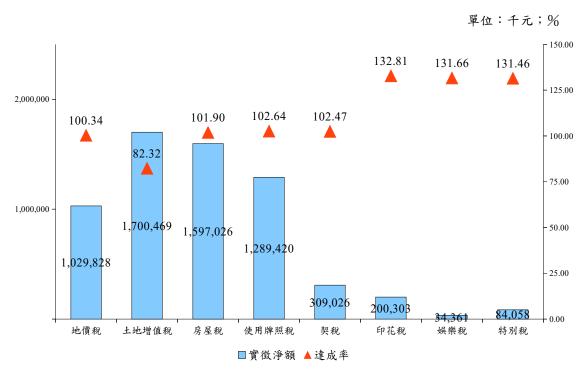
112年本縣稅收達成率<sup>1</sup>(以下簡稱達成率)為96.70%,就前三大稅收之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觀察,達成率分別為82.32%、101.90%及102.64%;惟達成率前三大之稅目來源,則為印花稅、娛樂稅及特別稅達成率分別為132.81%、131.66%及131.46%。綜觀各項稅目,112年本縣稅收達成率除土地增值稅未達預算目標外,餘稅目達成率均高於100%,顯示稅捐實徵情況大致良好(詳圖2)。

<sup>1</sup> 實徵淨額占預算數百分比。



#### 宜蘭縣 112 年稅捐收入概況

113年4月



資料來源: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。

圖2、112年本縣各項稅收達成率

### 參、結語

本縣主要地方稅收來自於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及牌照稅,112年占總稅收比重逾7成3,各項稅目除土地增值稅外皆達到年度預算目標,本府持續努力於法定權限內提升自籌財源能力,並注意平衡財政目標與政策影響,確保稅收政策的有效性和公平性,兼顧開源節流,達成財政永續之目標。